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謹參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馬鋼」）日期分別為 2006 年 1 月 16 日、2006 年 1 月 25 日、2006 年 2 月 27 日、2006 年 3 月 27 日及 2007 年 3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 2006 年 1 月 16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9 月 9 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之公告（「中國境內公告」）。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將中國境內公告摘要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經 A 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以 2006 年 3 月 29 日作為股權登記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股權分置改革實施後當日首次復牌。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非流通股自獲得流通權之日起，在 12 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同時由於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還向本公司及 A 股股東特別承諾：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馬鋼集團持有的馬鋼股份股票自獲得流通權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 12 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其後 24 個月內，馬鋼集團持有的國家股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轉讓，但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可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向特定投資者轉讓，其中，股權激勵對象的持有期遵循相關政策

規定，特定投資者獲得馬鋼集團轉讓的股票後在上述期間內也須繼續履行與馬鋼集團相同的持有期承諾，所以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份的數量為 **3,830,560,000** 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09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3,830,560,000** 股限售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審核意見，同意前述 **3,830,560,000** 股限售股份於 2009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本次 **3,830,560,00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請廣大股東和公眾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9 月 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